



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9.01.14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經濟部商工行政法規》

1. 代行董事長職權之臨時管理人得於公司印製之股票簽名或蓋章
<https://is.gd/N3oo5n>
2. 本部 90 年 12 月 26 日經(90)商字第 09002270310 號函補充解釋
<https://is.gd/oDd77B>
3. 有關公司法第 237 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疑義
<https://is.gd/ZqUUPw>

《官方稅務新聞》

4. 營利事業計算損益之財稅差異應作帳外調整
<https://is.gd/5Sc2pF>
5. 兼營免稅營業人，如何申請放棄免稅
<https://is.gd/Kj9T16>
6. 經常居住我國境外之我國國民及非我國國民死亡，其遺產稅不得列報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https://is.gd/o6MnhV>

《報章稅務新聞》

1. 未分配盈餘投資優惠 兩重點
<https://is.gd/Jw0RI3>
2. 境外資金匯回急件 最快一天完成審核
<https://is.gd/deHm0x>

3. 股東賣未簽證持股 課綜所稅

<https://is.gd/FYTM3J>

4. 長照基金去年進帳 優於預期

<https://is.gd/2n6hmd>

1. 代行董事長職權之臨時管理人得於公司印製之股票簽名或蓋章

【經濟部 109 年 1 月 7 日經商字第 10902400390 號函】

一、按法院選任之臨時管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於合法在任期間，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又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162 條第 1 項，業將公司印製股票應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之規定修正為僅須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爰公司印製股票時，由代行董事長職權之臨時管理人在股票上簽名或蓋章，尚無不可。

二、本部 94 年 8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402113580 號函應停止適用。

相關法規條文：公司法第 162 條

相關法規條文：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2. 本部 90 年 12 月 26 日經(90)商字第 09002270310 號函補充解釋

【經濟部 109 年 1 月 8 日經商字第 10902400360 號函】

為避免特定股東受不平等對待，有限公司減資，倘按股東出資額比例減資，適用公司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即可；倘未依比例減資，限縮適用公司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須經全體股東同意，方得為之。

相關法規條文：公司法第 106 條

3. 有關公司法第 237 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疑義

【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

一、為因應國內會計準則變革，公司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自公司辦理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但公司可延至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至公司過去年度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毋須追溯調整。

二、本部 83 年 5 月 2 日商 205661 號函、90 年 11 月 7 日商字第 09002238390 號函、101 年 6 月 28 日經商字第 10102268370 號函、102 年 10 月 14 日經商字第 10202433490 號函及 105 年 12 月 7 日經商字第 10502137880 號函，與上開說明不符部分，不再援用。

相關法規條文：公司法第 237 條

4. 營利事業計算損益之財稅差異應作帳外調整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2020/01/1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財務會計所得是依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而來，目的在提供投資者或債權人公允表達的財務資料；稅務課稅所得則是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計算，當財務所得與稅務課稅所得發生差異，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要依法進行帳外調整。

該局舉例說明：該局查核轄內甲公司 105 年度資產負債表列有無形資產-專利權 1 億元，係當年度自行研究費用資本化而來，簽證會計師於工作底稿表示符合財務會計規定，故將相關研究費用列為無形資產-專利權逐年攤銷。惟依所得稅法第 60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6 條第 3 項無形資產之估價規定，無形資產應以「出價取得者」為限，甲公司專利權非購買取得，依稅法規定不得列為無形資產，是否准認列該公司當年度列報之專利權攤銷費用 200 萬元，惟其研發費用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6 條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依財務會計規定計算損益，但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以免被調整補稅。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張婉鈴

電話：(04) 23051111 轉 6204

5. 兼營免稅營業人，如何申請放棄免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20/01/13】

近日接獲營業人電話詢問，其所經營商號主要銷售日常生活五金用品，為服務鄰近消費者及拓展業務，想增加販售當地生產之蔬菜水果，惟該部分銷售量不大，為避免開立錯誤應、免稅項目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及簡化結帳作業流程，應如何申請放棄免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2 項放棄免稅規定，係因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下一手銷售時按全額課稅，其產品價格將產生變化，為使營業人作有利選擇，爰明定得經財政部核准放棄免稅；但核准後 3 年內不得變更，以杜取巧。是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如生鮮蔬菜、水果)，依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應開立免稅統一發票，惟為作有利選擇或簡化結帳作業，得依前述規定申請放棄適用免稅，並依同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 3 年內不得變更。所以店家可以申請放棄適用免稅後，於銷售免稅生鮮蔬果時，改開立應稅統一發票。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符合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者，可填具放棄免稅申請書及「營業人申請放棄適用免稅規定銷售額分析表」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相關書表可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 / 「書表及檔案下載」 / 「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 / 「營業稅」項下下載。【#007】

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聯絡人：王健昌主任 聯絡電話：07-6622380

撰稿人：許秀娟 聯絡電話：(07)6612027 分機 5683

6. 經常居住我國境外之我國國民及非我國國民死亡，其遺產稅不得列報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20/01/1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經常居住我國境外的國民及非我國國民死亡時，該被繼承人在我國境內不論有無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如子女），不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第 2 項及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常居住在我國境外之國民及非我國國民，僅就其在我國境內之遺產課徵遺產稅，對於扣除額規定之適用亦有其限制。同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經常居住我國境外的國民，是指被繼承人不符合下列 2 種情形之一者：1、死亡事實發生前 2 年內，在我國境內有住所。2、在我國境內沒有住所但有居所，而且在死亡事實發生前 2 年內，在國內居留時間合計超過 365 天。

該局進一步說明，經常居住在我國境內的國民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我國境內及境外全部遺產課徵遺產稅，但對於經常居住在我國境外之國民及非我國國民則僅就其死亡時在我國境內遺產課稅，基於衡平原則，對於經常居住在我國境外之國民及非我國國民，明定不得自其在我國境內遺產總額中扣除下列扣除額：1. 配偶扣除額。2.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3. 父母扣除額。4. 身心障礙扣除額。5.

扶養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6. 農地農用扣除額。另被繼承人死亡前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罰金、未償債務、喪葬費用，以在我國發生者始得扣除。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係我國國民，自 105 年 6 月間出境至 107 年 7 月死亡時都未再入境我國，其繼承人為其配偶及 2 名子女，甲君配偶就甲君在我國境內遺產申報遺產稅，列報被繼承人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計 593 萬元〔493 萬元+100 萬元（50 萬元×2 人）〕。惟甲君 105 年 6 月間出境後，直到 107 年 7 月死亡時都沒有入境紀錄，前後長達 2 年多居住在我國境外，設籍地之戶政事務所亦已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出境達 2 年以上，逕為遷出登記。甲君死亡前 2 年內在我國境內沒有住居所，屬於經常居住我國境外的國民，依前揭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應不得自甲君遺產總額中減除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計 593 萬元。

該局提醒，如被繼承人屬經常居住在我國境外之國民，僅須就其在我國境內的財產申報遺產稅，惟不能減除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等扣除額。

（聯絡人：法務二科錢審核員；電話：2311-3711 分機 1909）